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草案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17年和2019年，市政府（市城建局代拟）先后出台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建筑业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两个文件通过运用政策引导、项目带动、产业支撑、市场培育以及资金奖励等手段，促进了全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十三五”期间，我市建筑业总产值由2016年的2891.1亿元提高到2020年的4953.9亿元，年平均增速达到14.4%；建筑业增加值由2016年的467.7亿元增加到2020年的1627.7亿元，占全市GDP比重最高达到13.8%。新培育特级资质企业11家、引进1家，累计达到19家，占全省特级资质企业数量（34家）一半以上；培育郑州市总部企业12家，占全市总部企业的1/3。

尽管我市出台的两项扶持政策为建筑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是横向比较，距离传统建筑业强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近年来，各地陆续出台了新的支持建筑业发展的政策文件，提高了落户奖、资质升级奖、经营贡献奖等相关奖励标准，加大了对本地企业的项目支持力度，我市原有的扶持政策已逐渐失去吸引力。因此，迫切需要新的扶持政策来保障全市建筑企业在新一轮竞争中不掉队、继续保持稳定发展态势。

二、起草过程及征求意见情况

本次拟出台的《十条意见》，主要是在我市现有两个扶持政策的基础上，充分借鉴外地市先进政策，并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充分征求吸纳了部分重点企业、区县（市）建设局的意见建议，期间，局党组多次召开会议、逐条研究讨论，最终形成了《十条意见（征求意见稿）》。

11月12日起，通过市城建局门户网站、正式发函等方式，向社会各界、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广泛征求了意见。截至12月12日，共收到修改意见9条，其中采纳6条、未采纳3条，未采纳的建议已逐一进行了沟通，初步达成了一致意见。

三、主要框架和内容

《十条意见》包括指导思想、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四方面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指导思想。

第二部分，总体目标。力争到2025年，全市建筑业产值增速保持在10%以上；全市完成建筑业总产值超过8000亿元；建筑业特级资质企业达到30家，年产值超过千亿元企业2家；引进总部型建筑企业10家以上。

第三部分，主要任务。从10个方面提出了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任务：一是吸引域外高资质企业迁入；二是鼓励企业做大做强；三是鼓励企业增产创收；四是规划建设建筑企业总部基地；五是支持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六是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

新力度；七是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八是加大金融财税支持力度；九是进一步减轻建筑企业经营负担；十是健全完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第四部分，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郑州市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担任。二是强化政策宣传。三是做好服务保障。

四、后续进展

目前该征求意见已通过市城建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已报送至市政府，待市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后即可以市政府名义印发。